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局 函

收	113年12月4日
文	第 654 號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承辦人：黃品綺  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3704  
傳真：02-23070245  
電子信箱：pchua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301095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遊覽車全聯會函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反映該業所屬逾65歲駕駛人經申請核准於上午6時至下午6時以外時段駕駛，惟保險公司認定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，致無法辦理保險理賠等情，請本局協助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3年11月21日全遊聯總字第113066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供參)
- 二、查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7規定，遊覽車客運業調派所屬逾65歲駕駛人駕駛交通車，因業務需要有駕駛上午6時至下午6時以外時段之需要者，得由業者個別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；監理機關倘受理業者申請，應就其准駁作成行政處分，並送達業者使其知悉。
- 三、另倘業者所屬逾65歲駕駛人業申經核准於上午6時至下午6時以外時段駕車行駛，仍遇有保險公司對其行車條件認有疑慮之情形，請適時予以協助釐清。

電子  
文  
時

5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